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

## 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相關規定

###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開課人數下限為 8 人，未達此限之科目，該學期停開。
- 二、開放畢業班(暑期班三年級、夜間班二年級)可以下修低年級之課程，其他年級不可跨修。
- 三、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及碩士專班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跨修，跨修學分上限為總畢業學分 8 學分(跨選時不受年級限制，唯科目名稱相同時不能跨選)；同時調高每學年修習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- 四、下修及跨選請於加退選期間以紙本加退選單加選(見下頁)，初選時請上網選本班科目。

~~~~~

### 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規定

| 入學學年度 | 教學碩士班 | 碩士專班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8、89 | 40    | 40   | 原教學碩士班論文 4 學分<br>碩士專班論文 6 學分 |
| 90-96 | 36    | 34   | 論文改為 0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7    | 32    | 32   | 統一調整為 32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|